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（105 學年入學生適用）

103.05.02 藥學系籌備會議通過

103.05.15 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16 103 學年度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8.12 104 學年度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03.04 104 學年度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藥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培育學生社會關懷及宏觀視野，以提升公民素養；鼓勵學生多方接受跨領域知識，以促進創意思考及整合能力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需修習語文課程(8 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20 學分)，總共 28 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
三、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

(一)「基礎國文」：由中文系負責規劃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(二)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，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，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。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，且該科目應循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審查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四、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領域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 14 學分。

(一)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 學分)。

(二)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
(三)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所屬學系判別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四)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五、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，至少應修習 1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 9 點可抵 1 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六、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